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呂宸彰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駿成（即林依潔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孝承（即林依潔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就繼承被繼承人林依潔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貳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二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依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